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合伙份额 被执行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执行司法拍卖的标的物为间接持有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诺激光”或“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深圳红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粹投资”)有限合伙人侯毅先生所持有的红粹投资65.6432%份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本次拍卖已结束。本次拍卖还涉及交付余款、办理相关手续等环节, 最终成交结果以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 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亦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一、被执行司法拍卖的标的物情况

1. 本次被执行司法拍卖的标的物为有限合伙人侯毅先生持有的红粹投资65.6432%份额, 并非红粹投资直接持有的英诺激光股份。截至2024年9月30日, 红粹投资持有英诺激光38,970,000股¹, 占公司当日总股本比例为25.8322%。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合伙份额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2024-068)。

二、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1. 2024年10月8日10时至2024年10月9日10时止, 该合伙份额于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taobao.com/)上首次被拍卖, 因在规定时间内无人出价而流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红粹投资持有英诺激光34,798,823股, 英诺激光总股本152,151,932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2.87%。

披露的《关于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合伙份额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2024-069）。

2. 2025年2月11日10时至2025年2月12日10时止，该合伙份额于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taobao.com/>）上再次被拍卖。长沙市哲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最高应价胜出，拍卖成交价格为人民币268,625,280元（大写：贰亿陆仟捌佰陆拾贰万伍仟贰佰捌拾元整）。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 侯毅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未担任任何职务。侯毅先生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红粹投资的合伙份额被拍卖，不影响红粹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 公司与红粹投资不存在关联交易，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

3. 本次拍卖还涉及交付余款、办理相关手续等环节，最终成交结果以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4.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四日